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09月16日（二）09:30~12:00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參、主席：彭召集人双浪 記 錄：秘書處 林侃言

肆、出席人員：詳見附件二簽到表

伍、專題報告：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國發會、數發部、經濟部、國科會)

陸、討論事項重點與建議：

一、 AI 新十大建設與智慧國家總體願景

- (一) 面對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挑戰，AI新十大建設應結合民間智慧，將危機轉化為商機，並確保政策能夠有效落地。同時，鼓勵多元意見參與，以建立具備韌性的產業與社會。
- (二) 政策應利用 AI 與企業合作推動供應鏈的永續轉型，並兼顧高齡社會與各世代需求，實現普惠科技，最終以民眾有感的方式，達成均衡發展的智慧國家願景。

二、 人才培育與教育體系改革

- (一) 當前的教育模式與產業需求存在落差，同時也不利於培養具備創新精神的人才。建議應納入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從根本上改革教育體系，強化教師培訓與跨領域能力的培養。
- (二) AI 專業人才的薪資競爭力不足，難以與國外或國內高薪產業抗衡，建議可考慮提供補助等誘因，以提升產業對 AI 人才的吸引力。

三、 法規調適與 AI 治理框架

- (一) 當前臺灣企業因隱私、安全與著作權等疑慮而對採用 AI 持保留態度。為



解決此問題，應加速協商通過《AI 基本法》，並確保法規具備原則性與彈性，以促進 AI 創新發展。

- (二) 為確保 AI 新十大建設有效推動，政府應改革資訊服務採購與預算編列機制。建議儘速將「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提升為「辦法」層級，以提供行政機關更明確的法源依據。同時，可先著手修訂數位發展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相關要點，讓各機關在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及擬訂中長程計畫時，能將經費編列參照手冊，達到立竿見影之效。
- (三) AI 發展需要高層級的策略協調，建議設立行政院層級的 AI 策略發展委員會，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從上位整合並協調各部會的 AI 行動計畫。此外，也應重視跨領域治理人才的培育，以有效應對 AI 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法規與倫理挑戰。

四、 數位基礎設施、算力與能源供應

- (一) AI 發展需穩定、安全的數位基礎設施。應確保從雲到端滿足高算力與大頻寬需求，加速佈建可信賴的 AI 基礎設施。同時推動後量子密碼技術，鞏固國家數位主權。
- (二) AI 算力中心對電力需求極高，現行桃園以北每案場僅能提供 5MW 顯然不足。政府應將能源規劃納入 AI 建設考量，透過提升電網韌性、鼓勵虛擬電廠等多元方式，確保長期供電穩定，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五、 AI 產業化與生態建構

- (一) 政府應編列充足預算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並改變單純集中採購算力的模式，轉而鼓勵與獎勵企業自行投資 GPU 算力及大型語言模型開發。由政府扮演整合角色，將企業自建的資源與政府的 TAIDE 相結合，藉此帶動百工百業應用 AI，加速產業轉型。
- (二) 臺灣可複製矽谷模式，建立支持創新的新創生態系，透過法規配套吸引國際資金與企業。同時，鼓勵 AI 產品從開發初期就面向國際，提升臺灣在全球新創供應鏈中的角色與價值。

六、 主權資料與資料治理



- (一) 資料是 AI 發展的核心，應將主權資料視為 AI 建設的基礎，致力於政府部門資料開放，並整合公私資源建立高品質的繁體中文、台語及原住民族語語料庫，以確保臺灣的文化與價值觀被納入 AI 模型，也提升臺灣在國際 AI 社群中的能見度與戰略價值。
- (二) 建議參考歐盟與日本的資料戰略，從法規、基礎建設到應用場景等面向，打造一個安全、信任的資料共享生態系，以促進公私部門的資料流通與創新應用。

七、 AI 應用落地與民眾有感

- (一) 政府的數位服務應深入理解整體社會體系與生態，參考國際經驗設立專責人員或單位橫向協調，並將足夠的時間投入於使用者驗證，以確保各項數位服務真正符合民眾需求，避免因缺乏使用者考量而導致政策效益不彰。
- (二) 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醫療與社會服務面臨人力短缺，應將此需求納入 AI 核心策略，透過示範場域加速智慧醫療與照護、服務型機器人等應用落地，同時，政策推動應關注數位平權，確保偏鄉與弱勢群體都能從 AI 發展中受益，縮小數位落差。

八、 國際合作與區域定位

- (一) 臺灣具備獨特的資本市場優勢，應將其打造成區域性 AI 資本中心，吸引全球 AI 企業來台上市交易，形成智慧產業聚落。
- (二) 建議應擴大國際布局，將臺灣定位為智慧創新解決方案的淨輸出國。透過強化硬體供應鏈、治理與語料在地化等優勢，成為民主科技陣營中具戰略價值的夥伴。

九、 強化 ICT 供應鏈永續競爭力

- (一) 為因應全球永續壓力，應協助 ICT 供應鏈中的中小企業提升減碳與合規能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 (二) 建議政府在現有的補助基礎上，設立專注於永續供應鏈的平臺方案，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降低中小企業的合規成本，共同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



的永續生態系。

柒、與會者發言及書面意見紀要：(詳見附件一)

捌、散會 (12 時 00 分)



附件一、與會者發言及書面意見紀要

一、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 彭双浪召集人

- (一) 目前全球格局正面臨地緣政治、經濟、戰爭、關稅及匯率波動等挑戰，企業經營困難增加。然而，在政府領導與民間合作下，有望將危機轉化為商機，並找到新的發展契機。
- (二) 臺灣面臨人口減少及高齡化趨勢，未來必須在生產與照護之間取得平衡。此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如何運用 AI 技術，補足人才短缺，並支援政府治理、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等各領域。政府推出的 AI 新十大建設，亦成為討論的核心議題。
- (三) 政策必須結合民間智慧，注重落地效果，並鼓勵多元意見參與，以提供實務可行的建議。包括：
 1. 結合 AI 新十大建設，打造具韌性的產業與社會。
 2. 在氣候變遷與供應鏈重組挑戰下，利用 AI 與企業協作推動 ICT 供應鏈永續轉型。
 3. 兼顧高齡社會與各世代需求，落實普惠科技，推動均衡發展的智慧國家理念。
 4. 以民眾易理解的方式推廣智慧國家政策，確保全民有感並願意參與。
- (四) 本會議將彙整各界建言，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執行參考，促進 AI 新十大建設與智慧國家 2.0 新綱領有效落實。

二、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鄭麗君總召集人

- (一) 行政院有兩位新任同仁。其一是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委，國發會未來將統籌 AI 新十大建設計畫，其任務艱鉅，亟需各位委員的支持、建議與鼓勵。另一位則是原為民諮會委員的數位發展部侯次長，侯次長將協助政府推動數位及 AI 政策，侯次長也將是政府與民間溝通對話的重要橋樑，



期盼各位多提供建言。

- (二) 2025 年是全球 AI 戰略布局的關鍵之年。美國今年 7 月公布「AI 行動計畫」，三大支柱包括加速創新、強化基礎建設、領導國際合作，意在推動美國成為全球 AI 中心。我方也積極思考如何與美國對話與合作。同時，日本政府於今年 5 月通過《人工智慧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促進法》，日本亦於 9 月成立 AI 戰略總部，韓國則在去年底通過《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並於 9 月設立國家 AI 戰略委員會。各國積極布局 AI 戰略，臺灣起步早，智慧國家推動小組已有 1.0 版本布局，2.0 將進一步迎接 AI 時代，提出戰略規劃。
- (三) 行政院於 8 月送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數位發展部亦正在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目前仍處於草案階段，委員如有建議，亦可提供給侯次長參考。
- (四) 回顧今年 3 月民諮會委員會議，沈理事長及多位委員建議提出 AI 十大建設。經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規劃，提出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在此，對沈理事長及委員的倡議表達感謝，亦為未來策略規劃奠定基礎。
- (五) AI 新十大建設旨在推動主權 AI、算力建置及通訊資安韌性等數位基礎設施建設；同時支持量子科技、矽光子、機器人等前瞻科技研發。重點還包括擴大全國智慧應用，結合跨部會及跨領域合作，應用於智慧醫療、智慧照顧、智慧交通、智慧金融及智慧能源管理等領域，以促進淨零轉型與科技創新，打造全民智慧生活圈，帶動各產業發展。
- (六) AI 新十大建設總願景在於迎接 AI 新時代，打造臺灣成為 AI 應用新典範。期望在智慧製造及 AI 硬體製造領域持續推動前瞻研發創新，擴大國際佈局，形成硬體、軟體、軟體與資料運用的一體化智慧應用，解決社會問題、造福生活，創造新商機，並成為智慧創新解方的淨輸出國。

三、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吳誠文副總召集人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負責行政院科技政策的規劃及預算編列，並協助各部會整合資源以推動政策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則負責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相關預算的編列。國科會與國發會主任委員同時兼任政務委員，積極協調行政院各部會合作，共同完成重要政策方案，展現政策成效。
- (二) 人才培育是政策施行中至關重要且具挑戰性的議題。從小學到大學及研究所，甚至步入職場後，如何持續提升人才知識與技能，以應對全球競爭，是政策重點之一。國科會與國發會將與教育部積極溝通，改善學校教育，使從業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能力。
- (三) 高齡化社會對醫療資源造成沉重負擔。護理人員流失導致醫院病床被關閉，而少子化與高齡人口增長更加劇醫療壓力。為此，政府將 AI 技術應用於醫療照護，包含智慧機器人的研發與部署，以減輕人力壓力。在宅醫療服務亦與衛福部密切合作，整合科技預算與社會發展預算，集中資源支援地方政府、照護機構及醫療院所，並形成國內自主產業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 (四) 過去臺灣產業以代工為主，需求端分析經驗有限，政府施政多以預算分配至各部會及下屬單位，依其專業範疇推動產業發展。面對 AI 發展，政府強化內需市場分析，期望產業界協助辨識需求，以確保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一致。需求分析準確將使產業能夠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提升政策落地成效。
- (五) 政策溝通亦需以民眾易理解的語言進行。未來，各部會將加強與民間溝通，了解需求並改善政策資訊透明度，提升民眾認知與參與。
- (六) 政府期望產業界不僅執行標案，而是自主開發產品，拓展 AI 應用服務。AI 新十大建設已提高相關預算，支持產業發展與智慧國家建設。透過智慧城市與智慧國家推動，政府與產業合作，將服務延伸至所有民眾，使 AI 技術普惠並創造實質價值。



- (七) 產業界的角色不僅是提供產品與服務，更是將 AI 技術帶給民眾的橋樑。透過雲端服務與終端應用，民眾能夠感受到 AI 的便利與效益，並促進產業創新與發展，形成完整的智慧國家生態系統。

四、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 葉俊顯副總召集人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將持續精進政策制定與執行，確保民間的意見能夠有效納入政策規劃與落實。
- (二) 將推動企業併購法，整合大小企業資源，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以形成國家隊，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企業併購法的目的在於整合資源，而非破壞原有企業經營模式，政府將在必要時協助協調，確保整合過程順利且資源得以充分運用。
- (三) 關於公共建設與基礎設施支出，國發會將與主計處協商，探討是否可將後續維護費用及資本支出納入公共建設編列，以優化預算運用。雖非國發會主政事項，但委員意見將充分反映於後續討論。
- (四) 在 AI 新十大建設的推動上，國發會將採階段性策略，先選取具亮點的項目進行示範，讓民眾能夠切身感受政策成效。例如以沙崙智慧城市作為示範區，涵蓋智慧醫療、交通等多項應用，展示未來大規模實施後對生活的具體影響。同時，國發會將協調各部門資源，確保政策方向一致並強化執行成效。
- (五) 人才培育亦為政策重點。國發會將透過「20+20 計畫」靈活引進國內外人才，支援產業界發展所需技能。校內教育將與教育部合作，培養學生 AI 素養；校外教育則透過專法提供產業所需的人才補充。政策將兼顧長期發展與實際可行性，鼓勵試錯學習，確保過程中累積經驗與知識。
- (六) 政策溝通方面，國發會將強化「以民眾可理解的語言」呈現政策成果。例如將 GDP 成長率轉化為每人每日可感受到的經濟效益，使統計資料與民眾生活連結更為明確。未來各部會在管考與 KPI 設定中，將強調政策對受眾的實際感受，以提升政策透明度及公共信任。



五、經濟部 何晉滄次長

- (一) 電力供應對 AI 基礎建設的發展至關重要。現行規範中，臺灣北部地區設置算力中心若超過 5MW 將受限制，以避免增加北部電網負荷。台電已持續改善電網品質與韌性，並推動南北電力調度。此外，透過燃氣替代燃煤及新建接收站，北部地區發電能力逐步提升。整體來看，依據用電量推估，至 2032 年臺灣不會缺電；同時，經由多元綠能開發，包括太陽能、離岸風電、水力及地熱發電，目標在 2030 年達成綠電占比 30%。
- (二) 在人才培育方面，經濟部主要著重於即戰力人才的培訓，而非從零開始培養。針對在職人力，經濟部透過法人合作建立超過 80 條試製線，提供傳產如工具機、紡織等產業從業人員 AI 技能訓練，包括製程設計與操作能力提升。針對大學畢業生，經濟部與六所大學合作推出「AI 新秀計畫」，透過一年培訓，使學生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提供 AI 相關專業服務。未來四年，目標培育 20 萬名 AI 人才，並透過已送交立法院的特別預算投入數十億元資源。
- (三) 在軟體應用與產業支持方面，經濟部將協助企業導入成熟 AI 軟體，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去推出的雲市集補助方案，可讓企業運用成熟 AI 軟體，同時提供國內軟體業者開發與驗證產品的平臺，培養潛力軟體並推動服務出口。此外，依據產創條例，企業購置 AI 軟體或設備的投資支出可享 20 億元投資抵減，鼓勵產業加速數位化轉型。

六、數位發展部 侯宜秀次長

(一) 法規面

AI 基本法採取框架式與彈性處理，後續將依不同主管機關的領域，制定適度寬嚴的規範。正在草擬 AI 風險框架，依據各行業及應用場景提供彈性規範，強調自律並保留足夠時間以探索強制規範的最佳方式。針對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編列及技術價值認定等議題，已與軟體協會及相關公會進行溝通，檢討採購契約細節，以便因應 AI 時代的需求。此外，對於法規實驗場域，將視需要提出建議，探索沙盒機制的可行性。



(二) 資料面

資料是 AI 發展的核心。將致力於政府部門資料開放，並整合公私資源建立繁體中文、台語及原住民語語料庫。為推動大語言模型開發，將積極與國際 AI 公司合作，包括 Meta、Microsoft、OpenAI 與 Anthropic，期望在近期內完成系統介接，提升臺灣在國際 AI 研究與應用的能見度。

(三) 人才面

在人才培育方面，數位發展部主要聚焦政府內部與產業人才。政府內部設有 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與人事總處合作，推動 AI 技能培訓，使政府成為 AI 應用的先行示範。同時，數發部與臺灣人工智慧學校等民間單位合作，建立 AI 產業人才認定制度，幫助企業明確識別所需技能，並協助在職人員進行升級與再培訓。此外，鼓勵產業與公協會分享 AI 開發經驗，尤其在安全性與對齊問題上，促進產業知識共享。

(四) 應用面

臺灣具備成為全球 AI 應用典範的潛力。數位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及政府內部 AI 導入計畫，包括提供適當工具與開發中介平臺，以提升組織運作與服務效率。針對民眾體驗，強調敏捷治理的重要性，確保在技術快速發展下，各項流程能持續調整與優化，使民眾實際受惠。

七、數位轉型推動聯盟會長/凌羣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劉瑞隆委員

本次發言，完全支持政府推動的 AI 十大建設，我們產業界全力支持政府政策。同時，個人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敬供卓參。

(一) 建議「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能變成「辦法」，並提出兩個立即可行的要點增修方式

1. 因為我們 AI 十大建設很多是需要透過資訊服務產業來推動，我之前先後於民國 100 年和 108 年兩度倡議修改政府採購法成功，及去年 5 月 1 日由工程會和數位發展部公告的「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在已有預算編列手冊的基礎下，若能變成「辦法」



會更有效果(這也曾獲得行政院鄭副院長的支持)。

2. 所以我懇請接續推動將資訊服務預算編列手段推動成「資訊服務預算編列辦法」，俾使行政機關更於法有據，也讓資訊服務產業協助政府推動 AI 十大建設的時候，更有章法。但在辦法正式公告之前，有兩件事我們能夠先著手：一是建請增修數位發展部主管之「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於第六點修改為「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應參照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經費，…」。
- 二是於國發會主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建議增修第四點，參照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計畫經費並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事項。
3. 以上兩處增修分別是針對數發部和國發會主管之要點，修改僅需走行政程序，短中期即可發揮效果，對國內政府採購環境的改善有立竿見影之效。

(二) 建議應增加編列數發部研發補助計畫經費，藉此「將臺灣建設成全世界 AI 應用的典範」

1. 為支持政府 AI 十大建設，推動百工百業、AI 賦能的火車頭當推國內資訊服務業，而數位發展部又是資服業的主管機關，因此建議應增加編列研發補助計畫經費，讓數位發展部有能力提供資服業者更多的 AI 應用研發活水和 AI 人才培訓土壤，帶動國內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長期計畫目標則是希望藉此「將臺灣建設成全世界 AI 應用的典範」。臺灣有 167.4 萬家企業(2023 年底統計)，作為許多新興 AI 應用試行場域極為合適。例如要做到讓外國人、甚至本國人在臺灣各處皆能看到各個地方都有電腦人，都有 AI 應用的成功案例。臺灣引領全世界，變成世界典範之後，就會外資來台，且吸引外籍學生來台求學。臺灣經歷少子化之後，學校關校的問題可能稍稍緩解，企業也會獲得更多的人才，產業進入良性循環。臺灣的代工供應鏈已是世界領先，但是在本國 AI 研發生產製造的供應鏈也



要趁這一波，攻上世界第一。

(三) 創新供應鏈，複製矽谷相關投資新創配套法規，讓臺灣投資環境類矽谷

1. 臺灣最成功的經營模式就是供應鏈世界典範，在新創這一部分，也可援用這個成功的模式，讓臺灣在全球新創裡面扮演一個供應鏈的角色。目前其實已經有很多知名的美國新創到臺灣來成立公司，用臺灣的人才。但是很可惜的是，他們是把這些人當成勞務獲取的來源，而非不是把它當成是一個公司投資的一個平臺。
2. 建議臺灣能複製矽谷相關投資新創配套法規，讓臺灣的投資環境接近矽谷的。這樣，美國的新創募到錢後，很大機率願意考慮來台設立公司，一方面招募人才，一方面把新設的公司變成一個商品，目的就是可以把全世界的一些高端資金引到臺灣來，同時把高端的研發項目也引進臺灣。如果配合 AI 十大建設的話，就會有很多最先進的 AI 技術引進臺灣。
3. 相關新創投資法規配套有很多，但建議要以美國矽谷的投資配套為參考框架，舉一個例子，像美國 IRC 1202 法案為例。在美國投資未上市公司持有超過五年以上，獲利 1,000 萬美元以內免稅，目前臺灣沒有類似的法規。如果說一開始實施有困難的話，可先從沙盒開始試行。如果擔心負面的聲音，也可建立產官學研評審的機制，透過評審方式來遴選出合格的廠商，不用擔心可能會有的負面影響。若能成功，臺灣就可以變成全球創新供應鏈的一環，接棒臺灣電子產業傲視全球的成果，再把我們的新創推到全世界新創的那個供應鏈的一環。

八、致遠體驗設計有限公司創辦人 卓致遠委員

- (一) 我想談一個問題，兩個解法。問題是：我們的十大建設，把「民眾有感」看得太淺了，不是報告第九頁寫的做功能，也不是第十一裡寫的要朝這些領域做。真的問題不是做了什麼，而在於怎麼做。



(二) 我專案研究訪談過中央地方資訊承辦和廠商，現場是這樣：標案往往起於一個沒有驗證過的長官假設，標案一啟動，PMO、IV&V、SI 廠商半年忙著交付，沒有人去問過民眾，甚至連業務機關都沒訪談過。埋頭做，出了問題，上線後民眾不用、罵聲四起，這時候已經來不及改架構，基層想改也只能乾瞪眼—大家都只剩下被流程困住的無力感。

(三) 建議參考國際

1. 美國設立國家數位設計長(類政委角色)，橫向協調、主責服務有感，讓各項數位開發把 10% 時間花在用戶驗證上，讓政策施行事半功倍。
2. 法律要讓服務讀不懂變成違法。美國 10 年前立法，規定公部門文件要讓九年級程度看得懂，不然機關必須修到好。現在有 AI，中文也能大規模做到易讀，這其實是臺灣 AI 可以立刻大展身手的地方，但現行機制，我其實和數產署談過，但數產署也無法推動其他部會，這需要中央更有策略性的推動。

(四) 最後：下醫醫病，中醫醫人，上醫醫國。數位服務要真正讓民眾有感，不只做功能、建平臺，而是要看懂整個體系與生態，了解人與環境，才能改變環境。

九、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陳宜欣委員

(一) 這次投影片有很大的比例在講人才不足，但是現在都是用加法方式在設計這些方案，例如把 AI 教育帶入國中小，但是大家都沒有用思考教育場合是否能一直用加法的方式來設計，我們的學生是否能一直用原本教育內容不變、考招方式沒變、還要再加上這些新的 AI 教育，我們的教育根本問題一直都是未來的隱憂，現在的學生們大部分只追求 GPA 高分、害怕犯錯，這些都是未來 AI 人才是否能培養的隱憂，這是國家非常需要嚴肅以對的問題。

(二) 請教育部國教司、高教司、以及大考中心、國家教育學院要一起加入，一起討論該如何讓臺灣的學子們能勇於創新，不會在國高中就被考試綁住



的人才。

- (三) 臺灣現在很多政策的推行都很趕，很多專案的規格也因此開得很趕，這麼多短暫的時間要做到完善的需求分析其實很困難，許多政策在推動的時候應該要分階段，例如提早給經費去規劃五年後所需要的服務所需要的系統應該長怎樣，這需要採購法、主計處很多鬆綁。

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 沈柏延委員

本次討論以「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簡報內容，提供以下補充建議。

- (一) AI 雖然已經是臺灣成長的大引擎，受惠產業主要在半導體及資通訊設備的製造。但對於如何推動以 AI 作為產業轉型，讓軟體及服務的產業能夠成為支持各產業轉型的關鍵產業，應該要有計畫及預算來分年執行。例如：

1. 編列六年 900 億預算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晶創方案的一半預算)。
2. 獎勵企業投資某程度的 GPU 算力，以降低政府的直接投資。
3. 獎勵不同產業的大型企業(鴻海、聯發科、金控、半導體、電信)投入 LLM，並由政府整合到 TAIDE，加快完成臺版 LLM。
4. 打造智慧城市平臺 City GPT，應該先以六都的共通核心系統為基礎，包括
 - (1) 市民服務一站式簽入平臺
 - (2) 客服中心/市民回報的參與平臺
 - (3) 智慧支付與財務整合，提高稅收財政效益，降低行政成本
 - (4) 智慧決策支援& IOC (Intelligent Operation Center /智慧運行中心)
 - (5) 發展 GIS 數位孿生，即時掌握基礎設施、交通、能源、環境等狀態



(6) 電子公文與流程管理

(7) 人力資源管理，掌握人力調度及人才培訓的機制

(8) 資安防護與資料治理，並且同時加強民眾需求，施政有感的系統，包括：

- 智慧交通與移動（交通局）
- 智慧醫療與照護（衛生局）
- 智慧生活與市民服務（資訊處）
- 智慧能源與環境（環保局）

(二) 經濟部技術司提供產業研發補助，但目前數發部對資服業技術研發補助沒有類似單位來負責支持，期望能夠增設。

(三) 臺電在桃園（含）以北的電力供應，若以算力為需求，每案場只能提供 5MW 顯然無法應付算力投資的需求。應檢討放寬專案申請，提供每案場可達 20MW。

(四) AI 基本法仍未通過立法，希望能加快協商通過。

十一、GO SMART 策略委員 蘇亮委員

(一) 謝謝政府各部會，讓 AI 十大建設進一步的落實。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建議編列特別預算給各部會。AI 的運用需要跨領域的整合，需要有健全的 SI 產業，才能將優質的整廠輸出至國外，建立技術價值的認定機制，提升 SI 廠商的價值。

(二) AI 十大基礎建設是很重要的工作，世界各國也都在全力發展 AI，我們應結合現有硬體優勢，整合 AI 應用，胸懷世界，未來才能在全球佔有一席之地。

十二、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總經理 林之晨委員



- (一) 首先，AI 新十大建設尚未充分關注臺灣即將進入的超高齡社會問題。隨著勞動力逐漸減少、高齡人口增加，醫療及社會服務面臨人力短缺的挑戰。若智慧國家建設無法有效應對超高齡社會的需求，將直接影響整體發展效率。因此，建議將應對超高齡社會納入 AI 新十大建設的核心策略。此外，智慧國家建設應致力於成為移民型社會，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參與，提升國家智慧資源的整合與運用。超高齡社會與移民型社會策略需同步推進，以確保智慧國家建設目標達成。
- (二) 其次，臺灣具備獨特的資本市場優勢。臺灣資本市場市值在全球排名前 15 名，交易量亦居前 10 名，其中六至七成市值與交易量集中於科技及 AI 公司。建議在 AI 新十大建設中，將臺灣資本市場打造為區域性 AI 資本中心，吸引亞洲及全球 AI 企業在台上市交易，形成智慧產業聚集地，進一步提升智慧國家建設的槓桿效益。然而，資本市場優勢並非永久，應趁現階段積極吸引全球優質 AI 企業入駐。
- (三) 第三，主權 AI 建設應強調主權資料的重要性。建議整理繁體中文、台語及臺灣常用語言的資料為共用資料集 (common dataset)，以供全球 AI 模型使用，並在回答問題時嵌入臺灣的價值觀。相較於國產 AI 模型，主權資料對國家長遠發展更為關鍵。各行業企業可自行訓練專屬 AI 模型，不必依賴國家集中建設單一模型。
- (四) 此外，國內企業將大量投資 GPU 以支援 AI 應用與混合雲部署 (hybrid deployment)。在此情境下，國家無需立即大量購置 GPU，可將財務資源投入其他更具價值的領域，確保資源使用效率。
- (五) 最後，教育改革仍是 AI 人才培育的關鍵瓶頸。目前教育體系與企業需求脫節，高等教育畢業生需經六至十二個月的在職訓練才能具備產能。教師培訓不足、教育內容與 AI 時代需求不符，導致人才培育效率低落。建議從教師培訓 (Train the Trainer) 著手，並強化跨領域能力。與其單純強調 STEM 教育，應重視 STEAM 或 Liberal Arts 教育，培養學生判斷美感、價值觀與創造力，以引導 AI 創作與應用。在 AI 時代，人類更重



要的能力是理解並設計 AI 所產出的產品與服務，而非僅掌握技術操作。

十三、META 台灣暨香港總經理 潘先國委員

- (一) AI 採用與監管：Meta 與德勤 (Deloitte) 合作，針對亞太地區不同市場的 AI 採用情況與觀感進行研究。和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類似，臺灣的企業也將 AI 視為強大的商業工具。但與這些市場不同的是，近三成受訪臺灣企業因監管限制 (如隱私、安全與著作權) 而對主動採用 AI 持保留態度。目前臺灣正積極討論《AI 基本法》，我們呼籲相關法規應以原則性與彈性為主，促進創新發展。
- (二) AI 開源：Meta 於九月在臺灣舉辦了一場關於開源 AI 及其經濟與社會機會的專家圓桌論壇。雖然 AI 與開源 AI 為臺灣經濟與社會帶來重大機會，與會專家普遍認為成本、信任，以及高品質在地語言模型的需求仍是主要挑戰。解決這些問題，並加強人才培育與數位包容，對於推動臺灣廣泛且負責任地採用 AI、提升競爭力與生態系發展至關重要。
- (三) AI 素養推廣：Meta 與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及來自政府、學界、非營利組織的 14 個夥伴合作，推出臺灣 AI 素養推廣計畫，目標協助 20 萬名使用者與開發者負責任且安全地使用與建構 AI。我們相信許多產業夥伴也在推動類似計畫。我們鼓勵政府機關在數位發展部 (MODA) 的領導下，儘速將 AI 素養推廣計畫擴展至更廣泛的社群，確保臺灣用戶成為最具技能且負責任的 AI 使用者。

十四、SI/5G 應用聯盟會長/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王超群委員

- (一) 在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之際，應讓人民真正有感，建議將衛福部的「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納入，協助醫療院所改善醫療流程，並邀請衛福部一同參與。同時，可善用「五年全民智慧生活圈」計畫，將其納入 AI 發展架構中，推動資通訊應用於醫療與生活場域。提昇各項全民醫療照護環境可以相互支援，提高更好成效。
- (二) 在主權 AI 的推動應具體化，建議數位基磐計畫中所有 AI 不同應用，



分階段訂定 KPI，逐年推進並且由政府提供誘因鼓勵創新，或依照六都產業別檢視，才更能展現實質成效，避免流於空泛。

- (三) AI 中心建設需與能源規劃同步思考。以目前新竹以北地區缺電情況為例，未來若要大規模推動 AI 應用，必須將全臺電網納入考量，作為新十大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以確保產業長期發展。

十五、歡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張培鏞委員

- (一) 要推動 AI 是很棒、很前瞻的行動，但需要注意不要忘了需持續推動「數位化、數位轉型」的基礎工程。過去臺灣的資訊軟體服務發展，就不太健康，但這個產業的良好發展具高價值、可嘉惠各行各業，特別是在中小企業不容易找到足夠多的優質資料人才，更顯重要。
- (二) 要發展資訊化、數位轉型，政府機關可視自己為市場帶動產業發展，建立規範與典範，但過去就是
1. 政府採購法未能跟上智慧經濟以價值為導向的採購精神，雖經過去多年改善，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2. 另外要推動雲端服務也需要改善政府預算編列結構，增加經常門預算。
 3. 政府的資訊軟體服務預算，佔政府整體預算比例也需要跟上先進國家的比例
 4. 政府的資訊建設可多考慮利用現有的產品或雲端服務，如果真有需要專案，則需要編列後續合理的維護費用。
- (三) 對於一些產值的統計，數字是很重要的，但希望能說清楚統計方法，涵蓋哪些細目，如此才能長期追蹤。

十六、LINE 台灣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立人委員

- (一) 考量到臺灣有限的資源與寶貴時間，AI 新十大建設應避免過於廣泛的普



惠性質，而是要專注於具備戰略性、能產生巨大影響力並可輸出的領域。以「全民智慧生活圈」為例，建議將資源更集中在智慧醫療與照護單一領域，將其做透，使其能整套輸出國外，並藉此帶動相關產業（軟體、硬體）與人才發展。

- (二) 面對國際大型 AI 語言模型平臺的崛起，臺灣發展「主權 AI」的機會已大不如前。因此建議將重點轉向匯集並整理屬於臺灣的語料資料集（包含臺灣通行的語言、文化及價值觀），供國內企業運用。此外，更重要的是，要積極進行業務開發，與國際平臺洽談合作，讓臺灣的語料能被用於訓練這些大型模型，確保臺灣的資料與價值觀能被納入其中。
- (三) 在 AI 人才培育方面，除了常態性的培訓課程外，更關鍵的是要設法引進國際一流的頂尖人才。這類人才的引進不只是為了補足臺灣的急迫需求，同時也能透過國際人才的刺激，提升臺灣本土年輕人才的視野與目標，促使他們追求更高的成就。
- (四) AI 建設的發展除了人才與資金外，還有一個未被提及但至關重要的挑戰-電力。在臺灣現有的地緣政治環境下，如何確保一個「永續、無憂」的電力來源，是讓 AI 計畫能在未來 15 年順利推動的關鍵。

十七、Open Data 聯盟會長/景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陳奕廷委員

- (一)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迅速發展，全球各國正積極建構符合新時代需求的 AI 基本法，如日本於 2025 年二月通過《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應用推動法》；臺灣數位發展部也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各國推動 AI 發展中，促進政府及民間資料流通及共享為 AI 推動發展的重要基石。
- (二) 歐洲與日本均高度重視資料流通及共享機制的建構，以強化資料主權可控與資料共享流通性為主。歐洲透過《歐洲資料策略》與多項法案打造「共同歐洲資料空間」，並依託 IDSA 建構參考架構(IDS-RAM)與 GAIA-X 信任架構實現技術與治理標準。日本則自 2021 年起以「國家資料策略」



為政策基礎，發展 CADDE (Connector Architecture for Decentralized Data Exchange) 架構，並透過 DATA-EX、Ouranos 生態系與 Tokyo Data Platform 等專案構築多層次實踐場域，逐步完善資料生態體系。

(三) 個人建議政府可以借鏡歐盟及日本資料戰略的推動策略，分別從「資料戰略」、「法規規範」、「基礎建設」、「應用場景」及「建構資料生態系」五大面向進行推動。針對建構資料生態系，建議先可以聚焦領域資料推動，例如：健康、製造、金融、交通、能源、政府治理、綠色轉型等。

(四) 針對簡報中 AI 新十大建設中，智慧政府及資料治理推動政策中，提出「建構資料匯流」：建構資料流通框架，促進跨機關資料共享與創新應用，建議可以更積極的調整為「建構國家資料戰略」：建構一種讓企業或組織之間能「安全、信任地共享資料」的新型資料交換生態系。

(五) 建構國家資料戰略，個人建議可以參考歐盟及日本正在推動的 Data Space 資料共享框架，同時必須考量以下功能特色：

1. 資料主權管理：資料提供者可以設定「資料怎麼被用」、「能用多久」、「可以給誰用」，保有對資料的控制權。
2. 安全傳輸：資料在傳送與儲存過程中都經過加密與保護，防止被竊取或竄改。
3. 信任架構：每個參與者（企業或組織）都需經過身份認證，確保大家都是可信任的夥伴。
4. 互通性高：遵守共同的資料格式與標準，讓不同系統之間也能交換資料。
5. 使用條款控管：使用資料時必須遵守「資料使用政策」，可以透過合約或自動化方式強制執行。
6. 去中心化架構：不像傳統雲平臺由一家公司掌控資料，而是讓每個參與者保有自己資料的控制權



7. 國際標準支援：遵循國際資料標準的架構可以加速跨國資料經濟合作。

(六) 政府推動資料共享匯流的角色，就像「規則制定者+基礎建設提供者+生態系推手」，資料交換生態圈，就像一個「帶有安全規則的資料自由貿易港」，既能自由流通，又能確保資料主權與安全合規。唯有如此，臺灣才能打造可信賴、具競爭力且兼顧公共利益的 AI 新十大建設。

十八、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理事長 黃明達委員

- (一) 建議政府盡速於「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中成立服務型機器人推動計畫，協助使用場域端與機器人開發廠商合作，進行場域驗證與通用功能模組開發，建立示範案場，提高普及率。
- (二) 現階段機器人導入成本高，是因為導入要因應不同的場域空間、工作流程、人機互動等因素，進行客製化調整。期待政府資源能投入，協助機器人開發商，針對各服務業特性與共通需求，開發相對應的功能模組。而場域的選擇可優先考慮以「飯店、餐飲、物流、零售、醫護」五大缺工產業為試點。透過示範場域應用實例，預期可提升業者導入意願，加速服務型機器人落地普及。

十九、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陳信宏委員

- (一) 矽光子的發展不宜過於偏重於台積電先進封裝所需的 CPO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而要擴及到成熟製程相關的矽光子。
- (二) 智慧政府的範疇可以擴大為：主權 AI +智慧政府+智慧城市/部會(平臺化)。
- (三) AI 產業化要超越 AI 晶片和 AI 伺服器，多加著力在邊緣 AI 和實體 AI (不只是機器人)，產業 AI 化在製造業不宜只是侷限於工業 4.0 的範疇。
- (四) 臺灣在 AI 出口方面要跳脫「整廠輸出」的框架，要讓很多 AI 產品(特



別是軟體產品)從 Day 1 就面向國際，(Born Global，如 Appier)。

二十、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洪進福委員

- (一) 建議綜整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計畫，提出智慧國家未來的民眾數位生活與產業願景。目前會議報告資料比較是四個部會的技术幕僚提出的推動計畫，而且各部會自行表述，例如，國科會提了多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 AI 應用計畫，未來如何順利落地實現？是不是可以適當調整政府部會隊形，聚焦重要的民眾、產業議題，以 AI 賦能，提出民眾有感的政策願景。
- (二) AI 技術與應用勢必影響民眾的數位生活與產業競爭力，但不是所有民眾或企業都有能力善用 AI 的優勢與機會，建議政府應該同步關注數位平權與 AI 科技平權，在施政過程也關注到如何提升弱勢族群的數位平權。

二十一、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簡志誠委員

對於政府提出「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這樣具備宏觀視野與清晰策略的國家級藍圖，中華電信深表贊同與肯定。本方案為臺灣在 AI 時代的數位轉型擘劃了明確路徑，謹代表中華電信，提供以下三點建議，供各位參酌：

- (一) 鞏固可信賴數位基磐，奠定 AI 與量子運算科技發展根基
對應主題：1.主權 AI 及算力建設(國科會)、2.全球量子能力登頂(國科會)
 1. AI 的發展高度依賴穩定、高速且安全的數位基礎設施，建議須確保從雲到端皆能滿足 AI 應用所需的高算力、大頻寬與低延遲需求，同時將零信任架構融入網路核心，加速可信賴 AI 基礎設施的全國性佈建，鞏固我國數位主權。
 2. AI 算力與量子運算落地使用，需要完善的雲端服務軟硬資源與經營團隊，如國外量子運算(D-Wave)商業化模式，即藉由 AWS 等雲端服務廠商整合資源與提供。建議發展臺灣雲端主權服務，或先行輔導業者導入國外商業化量子運算方案，以供國內相關業者參照。



3. 建議加速推動後量子密碼(Post-Quantum Cryptography, PQC)技術研發和商業化，並制定遷移計畫。美國已要求 2035 年前全美政府相關資訊系統須升級至 PQC。

(二) 組建系統整合國家隊，加速產業 AI 化

對應主題：1.AI 軟體產業登峰(數發部)

1. 臺灣產業的 AI 化，需要能解決實際痛點的「完整解決方案」與落地輔導，不斷地藉由案例擴散。建議以尖端資通訊技術應用來驅動臺灣產業與城市的數位轉型，串連 AI 新創與各領域專家，共同為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關鍵產業打造可落地、可輸出的解決方案。
2. 產業的發展需要規模化，才能降低成本並擴散相關成功案例。建議在 AI 導入上能適度將「場域開放」與「法規調適」，以公營事業、智慧城市等作為系統整合國家隊的「練兵場」，建立更靈活的監理沙盒機制，發展統一適用的產品，以擴大內需市場驅動創新，將「AI 產業化」與「產業 AI 化」的效益最大化。

(三) 落實數位建設與人才培育的區域均衡

對應主題：1.千萬 AI 人才與千億創投資金(國發會)、2.區域 AI 均衡發展(國發會)

1. 目前大部分頂尖人才被晶片產業或來台設立的國際科技大廠優先吸納，導致中小企業以及醫療、教育、公共服務等產業在 AI 應用推廣上，長期面臨 AI 人才不足的困境，建議重視與改善 AI 人才過度集中單一產業之現象。
2. 建議正視數位內容平臺影響力，視為普及數位知識服務的一環，透過政策合作、資源共享與制度設計，建立可持續的推動模式，提升社會整體的數位競爭力。

二十二、多元宇宙應用聯盟會長/遠傳電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民委員

(一) 建議我們的政策扶持標的，能夠更兼顧：



1. AI 應用系統
2. AI 應用工具
3. AI 代理服務框架

也就是說，最上面是各產業的 AI 應用場景，但真正去用的一線工作人員，使用的就是各項具備 AI 的服務、工具與系統。這些的研發、開發、推廣、落地採用、持續迭代創新，才是希望達到「百工百業用 AI」的實際價值。在這些 AI 的服務、工具與系統，再下一層，就是有效的、經過整理後的大數據作支撐，底層才是算力。中間這一層的轉化、扶持、拉動，最需要花功夫。

- (二) 各級政府在招標開發 AI 相關服務，需要有一致性的驗收與評鑑標準，例如，準確度、民眾使用頻率。例如，各縣市都在做 1999 智慧客服，其實可以複製。但分開招標，良莠不齊，資料數據也無法集中。此外，AI 相關服務，上線才是成長的開始，需要持續迭代進化，才能增加準確度，增加民眾的使用信心。但目前標案，上線就是驗收，後續進入維護階段，這與 AI 服務開發的生命週期是不相同的。
- (三) 政府在談 AI 產業，需要更細分不同的利益團體。「資訊服務業」希望政府多多開標，希望能爭取更多政府的商機。「軟體產業」希望政府多多補助，降低研發與推廣成本，希望能多多賺企業轉型的商機。「產業界」包括製造、電信、零售、金融，希望政府多多補助，降低採購與導入成本，加速本業創新。希望政府不至於偏聽。
- (四) AI 產業不是供應鏈，是生態鏈。供應鏈，就是上下游，就是供需，但 AI 生態鏈，是共創，是共享，是交換。AI Agent 是資訊交換。AI Agent 的趨勢與應用，可以「去中間化」，讓同一個產業之間形成 AI 價值鏈。AI 可以讓供應鏈更有效率，但 AI 需要生態鏈，才能持續累積價值。

二十三、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裁暨永續長 周志宏委員

- (一) 全球淨零趨勢帶來供應鏈法規壓力日益升高，臺灣應透過公私協力，讓



產業建立具備高度韌性且完整透明的永續供應鏈新生態。

- (二) 建議政府整合教育與培訓資源，推動永續發展的學習與認證機制，並可針對中小企業特別協助其提升減碳與合規能力。同時，鼓勵跨企業的合規共用平台，進一步透過跨部會協調與適度補助政策，整合國內外標準與資源，帶動產業共同升級。如此，臺灣企業方能在國際供應鏈轉型過程中，掌握主動權、展現永續競爭力，並為全球低碳經濟發展做出具體貢獻。

二十四、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校務長 蔡明順委員

臺灣若要複製「晶片神山」的成功模式，必須不只是技術突破，而是從基礎建設 → 產品化 → 國際信任治理建立完整生態鏈。

(一) 國際互補

從美國、日本角度來看，臺灣在 AI 硬體供應鏈穩定性、治理與語料本地化能力、以及供應鏈與政策制度的韌性三方面著力，不只有助於與日本的合作，也將在美國及整個民主科技陣營中被視為極具戰略價值的夥伴。

(二) 全民有感

1. 是全民 AI 體感應用，從 AI 防詐、健保服務、在宅醫療做起，2026 年即推「百萬 AI 生活助理」計畫，2030 年普及率達 50%。
2. 是 AI 應用增值認證與投資抵減，推動企業投資 AI 之財稅誘因制度，2028 年前扶植 2 萬家中小企業取得 AI 應用增值認證。
3. 是可信任 AI 治理架構制度化，建立雙軌稽核標準與敏感場域倫理沙盒，2030 年推動臺灣成為「亞洲 AI 治理輸出中心」。

(三) 資源整合

「人才+場域+實驗法規」組成落地的國家 AI 轉化引擎

1. 推動「百工百業 AI 轉化促進署」類型機構，整合教育部、國發會、



國科會與地方政府，落實「人才供應鏈」→「示範場域」→「轉型顧問團」三段式協作。

2. 場域需從「展示型」轉為「創造效益+制度創新」型，例如 AI 醫療、金融 AI 沙盒、無人機與自駕車例外條款等。
3. 設立「產業 AI 區域型中心（可與科技大學、社區大學合作）」強化在地資服業、中小企業導入與地方創新能量。

(四) 最後最重要的建議—「建立一個本土化與國際化的臺灣 AI Portal 統合整個 10 大建設的施政、重點、應用、案例、資源…。」

二十五、凌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林祐任委員

(一) 擴大「AI 軟體產業登峰」至農業領域

數位發展部推動 AI 軟體產業登峰，建立軟體產業聯盟，強化製造、餐飲、旅宿等本土軟體生態；農業部自 110 年至今亦已累計建立超過 113 家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協助農產業者導入智慧科技。

建議：在現行規劃外，增設「農業軟體產業聯盟」，整合既有智慧農業服務資源，帶動農業數位與 AI 智慧化生態圈。

(二) 經濟部百工百業智慧應用下發展農業智慧化推動策略應由「生產端」擴大至「全供應鏈」

1. 原規劃：1.建置 AI 影像辨識與預測模型，導入農業生產與行政監管。2.導入無人機、感測器，推動精準栽培與用藥。然其問題為：兩項作法多聚焦於生產端。
2. 建議：規劃應涵蓋產、運、儲、銷全供應鏈之智慧化，提升整體競爭力，實現農業 AI 轉型升級的願景（如：需求預測、冷鏈與倉儲調度、通路定價與銷售優化、金融風險控管等）。

(三) 經濟部百工百業智慧應用下發展農業智慧化具體效益與指標，應聚焦「採用成效」與「經濟貢獻」



1. 原規劃指標：累計研發/開發智慧化技轉 40 項；建立農業 AI/IoT 技術示範場域 120 個；智慧農業金額 4 億元。
2. 建議調整：
 - (1) KPI 轉向「採用者與成效」：以協助多少農民/農企業完成 AI 轉型、生產力提升幅度、成本/損耗降低、收益提升等量化經濟效益為主。
 - (2) 示範場域聚焦 AI 落地使用：建議將指標表述為「AI 應用示範場域」，避免模糊的「AI/IoT」字眼，突顯可複製、可擴散的 AI 應用成效。
 - (3) 明確定義「智慧農業金額 4 億元」：如，農業端導入智慧科技之投資金額或因效率提升、節省成本、增加產值所創造的效益金額，以利外界理解。

二十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黃東益委員

本方案草案目前聚焦在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及數位基盤，對於國家發展有重大價值，為了讓未來計畫推動能更周延，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行政院層級的推動及協調組織：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內容涉及多個部會，應有行政院層級組織(如辦公室、委員會、會報)等橫向組織負責策略規劃、協調與管考等工作。
- (二) 政府治理人才的強化：十大建設聚焦在技術與產業，雖有培育下世代人才及延攬專業人才等推動策略，但對於推動產業發展的引擎—政府部門—本身的人力資源，例如職能的重新盤點、培訓、招募及留才等基礎建設，在本計畫中並未著墨。未來應含納相關計畫，以強健政府能量，以有效推動十大建設。
- (三) 法規調適與倫理審查人才之培育：AI 的快速發展需要相應的法規調適，同時也帶來許多倫理挑戰。政府內部缺乏足夠具備跨領域知識(法律、倫



理、科技、社會學等)的人才，難以有效推動「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立法進程，也難以建立獨立的 AI 倫理審查機制，落實公平及保護隱私，應積極培育並招募該等人才。

- (四) 更多應用端相關部會加入軟體產業登峰計畫：AI 軟體產業登峰，由數發部主辦，經濟部、國科會、國發會等協辦，但軟體通常是由需求端所驅動，觀諸過去 AI 之應用領域，主要為交通、衛福、防災等，未來可考慮納入相關部會，以對準軟體應用之需求。
- (五) 加強社會公平與數位包容的具體措施：報告中提及了「全民智慧生活圈」和「區域 AI 均衡發展」，這些都與社會公平和數位包容息息相關。然而，如何具體協助偏鄉與弱勢群體跨越數位落差、如何確保 AI 應用介面的友善性與無障礙設計、以及如何在語料庫建構上納入多元族群語言等，應納入未來規劃，避免加劇社會不平等。
- (六) 保障就業轉型與勞工權益：針對 AI 可能對傳統產業和勞動市場帶來的衝擊，政府應提前規劃大規模的勞工轉型培訓計畫，提供跨領域技能訓練，協助勞工轉型至 AI 相關或高附加價值的工作。研議或強化因 AI 自動化導致失業的勞工社會安全網，例如提供失業給付、轉職補貼或創業輔導等，減輕其生活壓力。

二十七、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陳繡儂委員

- (一) 大學的相關科系對於教授招聘困難，建議提供較彈性的制度，例如讓教授寒暑假至企業提供協助，一方面讓教授可以有部分產業薪資以提升學術界薪資競爭力，一方面讓產業界可以有學術界的能力，才能帶動產學一同正向發展。
- (二) 臺灣產業對於 AI 人才需求很高，但是在薪資上的競爭力不足。具備相關專業的學生通常最後選擇進入薪資高，但與 AI 無關的工作機會 (如：臺灣 Google)，或是直接至海外工作 (美國與 AI 之公司)。政府可考慮提供其他誘因 (例如：以員工薪資的方式補助公司招聘相關人才) 來協助臺



灣企業對於此領域之資源投入。

- (三) 臺灣的教育與考招制度需考慮如何能夠讓相關人才有機會進入適合的領域繼續精進，多元入學不應該讓學生壓力反而變大，而是應該在考大學之前，就能夠引導讓學生至適合其發展的方向。

二十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 賴源正委員

- (一) 高品質資料集為 AI 的基礎，然公部門限於人力/能力之因素，是有提供公開資料集，但比較流於形式/上面壓力而提供，大多非適合解決問題或設計智慧服務之所需。
- (二) 對升斗小民有感的應用，限於經費、時程，建議可著重一些重點項目，如打詐、交通運輸等。
- (三) 有規劃 AI 人才之培育，然教育部目前參與程度較低，同時對大學以下的培育著墨較少。

二十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黃政嘉委員

- (一) 整體 AI 發展除考量相關應用需求外，亦須考量乾淨資料的來源、收集及處理，使資安在 AI 應用之初即被考慮。
- (二) 在我國科研發展上應考慮國內人才拉尖外，亦須建立優質的環境，及配套辦法，已吸引外國人才赴台發展。
- (三) 臺灣的科研做為主流技術的開發伙伴，在國內的高教端或科研單位，除在台舉辦交流活動外，亦應增加預算，使教育及科研人才赴外國進行交流，以深化持續合作及陌生開發。

三十、創未來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王毓駒委員

以「AI 新十大建設」為基礎，配合五大信賴產業，建議可進一步延伸建構智慧安全網，強化臺灣面對內部與外部安全威脅的四大能力：預判、檢測、防護、復原 (PDDR)。透過 AI 大數據、感測器網絡、自主載具與



數位中台，實現跨部門整合與高韌性應變。

(一) 核心理念：PDDR 韌性框架

1. 預判：AI 分析情資、預測風險與危機。
2. 檢測：多源感測器結合 AI 即時識別異常。
3. 防護：AI 輔助決策、自動化應變與資源調度。
4. 復原：災後 AI 評估損害、優化重建與學習迭代。

(二) 四大部門應用

1. 國防軍事：AI 戰棋推演、無人機偵察與防禦、聲光感測網、AI 指揮管制與戰損評估。
2. 海域巡防：AI 預測走私熱點、AIS/SAR 融合監控、水下/水面無人載具巡邏、智慧派艦與搜救優化。
3. 警政治安：AI 犯罪熱點預測、城市影像監控、智慧交通調度與數位鑑識、災後人臉辨識協尋。
4. 消防救災：AI 風險地圖、無人機熱影像勘災、IoT 感測器預警、智慧派遣與消防機器人、災損評估。

(三) 共通技術基礎

1. 高韌性網格通訊：衛星+地面載具建立災時通訊。
2. AI 運算與資料中台：跨部門資料整合，提升預測精度。
3. 自主無人載具平臺：通用 AI 演算法支援偵察、救援與作戰。

三十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溫紹群委員

- (一) 主權 AI 發展，其模型訓練建立需仰賴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資料的安全、隱私與品質，然目前產業界的資料治理多規範安全與隱私保護，對於



影響 AI 模型訓練更大的「資料品質」議題，缺乏標準建立，建議 (1) 建立產業的資料治理標準，包含資料治理委員會、資料標準、資料品質管理...等。(2) 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產業，例如：金融、電信、醫療...等產業周邊，優先推動資料治理機制，或納入內控稽核或第三方評鑑項目，以打造整體資料基礎體系。

- (二) 主權 AI 發展，AI 軟體產業發展至為關鍵，建議 (1) 盤點 AI 軟體/ 資服業者量能與缺口(例如：產品化、產業需求理解、國際化能力)，投入資源協助資服業者升級。(2) 產業需求端對於 AI 服務的計價模式存在不理解以致無法決策，建議評估與分析相關案例計價模式，並進行案例推廣說明，消弭供給與需求方的認知鴻溝。(3) 建立 AI 智慧政府的改造方案，創造資服業者內需市場。(4) Agentic AI 為殺手級應用，其潛力與產業擴散性極強，建議應於 AI 應用層次優先的推動，並遵循產業界 A2A(Agent to Agent)標準，以免無法與其他 Agentic AI 對接。
- (三) 主權 AI 發展，需有上位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訂定，以及符合產業發展之子法，建議(1) 設立行政院層級之 AI 策略發展委員會，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從上位推動各部會之 AI 行動計畫。(2) AI 治理應考量發展與監管並進，避免強監管導致產業應用發展滯後。(3) 針對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現永續治理評鑑)，可以加入 AI 治理訂定作為加分項目，以鼓勵上市櫃公司於發展與應用 AI 的同時，應相對應考量其治理風險議題。
- (四) 主權 AI 發展，需有 AI 算力中心支持，然 AI 算力中心對於電力與安全等級要求極高，建議(1) 由國家層級估算臺灣可能的 AI 算力需求(含政府、學校或中小企業)，以兼顧 AI 應用發展與電力需求供給。(2) 鼓勵 AI 算力中心建立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 VPP)，以最佳化電力供需機制。(3) 建立 AI 算力中心建置與維運標準，以符合國際趨勢與產業要求例如：ISO20000/ISO42001/ISO50001/ISO27001...等。

三十二、資安應用服務聯盟會長/趨勢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洪偉淦

有關於 AI 軟體產業的發展，建議需要強化軟體服務產品化，而軟體產



品的發展，需要建立有價值的 reference site，作為出海的準備。有價值的 reference site 不僅是參照客戶，也需透過 reference site 的要求，鍛鍊其產品之功能與品質。而過往對企業的輔導，許多是開放場域供測試，而測試者眾，落地者少。或是普遍提供中小企業補貼，往往流於表面試用，補助結束，應用也停止。故建議在輔導軟體產業發展時能策略性的協助優質軟體業者有效務實的導入企業應用，以為國外輸出打好基礎。

三十三、綠色科技新創聯盟會長/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李孝忠委員

- (一) 臺灣在 ICT/製造業供應鏈中佔有很高比重，因此供應鏈的永續性（尤其是減碳與法規遵循）不只是企業單打獨鬥的問題，而是整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貿易能否順利的關鍵。

中小企業可能是這個鏈條中最弱的一環，但卻數量最多、最分散、資源與資訊較少。建立平臺或聯盟可以降低中小企業的參與障礙、提供統一標準與支援，效果會比較好。

- (二) 公私協力（政府+企業+第三方）看起來是關鍵。政府的補助、法規與政策支持能幫助清除市場或制度上的障礙，如再生能源採購、問卷與稽核的標準化等。

- (三) 建議政府能在現有「大帶小」（產業連結/帶動上下游）與「產業低碳轉型」補助計畫的基礎上，設立更聚焦於永續供應鏈的平臺補助方案。整合公私部門，與政府機關與第三方單位協商，降低合規與稽核成本，共同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 ICT 永續生態系。

三十四、臺灣無人機大聯盟會長/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理事長 吳盟分委員

- (一) 從上次會議所提出來的綱領，到本次會議所提出的推動方案，在數發部等相關部會報告的內容中，可謂切中當前的發展需要，值得肯定。惟相關的推動方案，仍需要有分年的具體預算與計畫的落實執行，期待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能推處具體的施政計畫與充分應用 PPP 公共協力夥伴機制，



來落實進展成為智慧國家的遠大目標。

- (二) 特別在推動智慧運輸生活方面，期待交通部能結合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的合作下，積極落實推動無人駕駛運具的運用進入庶民的生活中。尤其空中無人物流與客運的應用上宜結合 2029ITS WC(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在台主辦的重要契機，來積極推動，以讓全世界見證臺灣為智慧國家的典範。

三十五、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總經理 郭昭宏委員

- (一) 延續上次發言：全民有感的數位國家，故倡議「免臨櫃辦理」各級政府的服務，手機網路取代親辦。
- (二) 資料溯源，AI 應用首重資料的正確性，故原始資料的不可竄改電子簽章尤為重要。
- (三) 美國強推穩定幣，故相關區塊鏈延伸的金融、證券、保管、法規調適，實資產代幣化 (RWA)、STO (證券型代幣) 及幣的保管與交易如何接軌！甚至是臺灣央行發行美元穩定幣的可能，應有政策對應！
- (四) 題外舉例：近來房地產之亂的源頭央行規定 72 條之 2 試問何時訂定 30%，與現在的國家產業情境是否合宜，一個幾十年的規定讓國家施政窒礙難行，這就是執政者被詬病的問題，未能做好法規調適！

三十六、銀雲照護聯盟會長/蓋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許賓鄉委員

- (一) 由大學 AI 相關科系與企業(強勢企業應用)垂直整合，訂定適合臺灣優勢應用 AI 的應用模型，先由學界了解企業需求，共同發展符合臺灣優勢，可全球化輸出的垂直 AI 應用 SaaS。
- (二) 由大學開設專案 AI 教育學程，大量教育與生產 AI 知識的科系與學生。
- (三) 由企業與民間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符合產業生態的 AI 應用課程。
- (四) 補助企業投入員工，提供學費補助與營所稅獎勵。



(五) 由政府帶頭整合 AI 成功應用與方案，投入國家資源發展全球 AI SaaS，拓展市場創造產值。